



医疗机构病历瑕疵是否可以作为保险公司拒赔理由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6) 吉0104民初字第3730号民事判决



案情摘要

李亚新因罹患右乳癌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索赔，遭拒赔后提起诉讼。法院认定病历瑕疵属于形式性瑕疵，判决保险公司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癌症确诊保险金及癌症住院津贴。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1 病历瑕疵是否可作为拒赔理由
- 2 病历瑕疵的形式性与实质性区分
- 3 保险公司举证责任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④ 法院对病历瑕疵的认定标准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核心在于如何认定医疗机构病历的瑕疵，以及这些瑕疵是否足以构成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
- 2 法院明确区分了病历的形式性瑕疵和实质性瑕疵。
- 3 形式性瑕疵，例如诊断表述不明确、日期不一致等，如果可以通过其他证据或医院的解释得到合理弥补，则不应影响病历的证明效力。
- 4 实质性瑕疵，则可能直接影响病历的真实性，进而影响理赔。
- 5 本案中，保险公司以病历存在瑕疵为由拒赔，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李亚新未患病，也未能推翻医院出具的解释说明。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